

证券代码：872740

证券简称：弘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0 年经营工作情况，并编制了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发生向关联方借款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

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王辉、江蔚、陈勇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，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